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許雅婷  
電話：089-322002  
電子信箱：f3137@tait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3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、承辦人聯繫方式說明  
(376540000A\_1130063890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3006389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執行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」應依「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」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規範所屬學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，爰訂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學校規劃在校作息時間之應考量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有關學生上、放學時間，學校訂定時應依學區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視實際需要做適當安排。
- 四、另，學習節數、非學習節數及每節上課時間，除依總綱之規定，學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，並依本府教育處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。學

教務處 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01399

有附件





校所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
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本案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  
請各校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

60